

立永杜賣盡根契字人林圪埔街張三耳，有承祖父張來明買過張成仁開墾旱田壹段，坐落土名坊寮坑內。東至過溪山崙頂溪邊，西至山頂與陳家田，南至山崙，北至坑，四至界址明白，帶菓子、什物在內。經官丈五分四厘六毫五絲，年配納課租銀壹員壹角，帶大坑水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愿將此旱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社寮后埔庄張拱照官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伍拾叁大員，平重叁拾柒兩壹錢正。交收足訖，其旱田、菓子、什物隨即踏明界址，盡交付與買主前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稅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賣千休，根株永斷，日後子孫永不敢異言生端滋事，亦不敢言找贖之理。保此業係三耳承祖父明買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賣主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盡根契字壹紙，上手契壹紙，官丈單壹紙，合共叁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見交收過盡根契字內佛銀伍拾叁大員，平重叁拾柒兩壹錢正完足。再炤。

一批明：契字內添註孫一字。

代筆人吳塘波（花押）

爲中人張新瑞（花押）

知見人胞弟張文（花押）

明治叁拾四年十二月

日立永杜賣盡根契字人張三耳（花押）